

中  
国  
语  
言  
地  
理

第一辑

Zhongguo Yuyan Dili



萧红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语言地理·第一辑 / 萧红主编 .

—武汉 : 崇文书局 , 2017.3

ISBN 978-7-5403-4322-4

I . ①中…

II . ①萧…

III . ①地理语言学—中国—文集

IV . ① H00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7780 号

## 中国语言地理·第一辑

责任编辑 李艳丽 张 弛

责任校对 董 颖

责任印刷 李佳超

装帧设计 徐 慧

出版发行  | 崇文书局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C 座 11 层

电 话 (027)87293001 邮政编码 430070

印 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调换)

本作品之出版权 (含电子版权) 、发行权、改编权、翻译权等著作权以及本作品装帧设计的著作权均受我国著作权法及有关国际版权公约保护。任何未经我社许可的仿制、改编、转载、印刷、销售、传播之行为, 我社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律顾问: 吴建宝律师工作室

## 目 录

“筷子”的词汇地理学研究 .....	项梦冰 / 1
用汉字注释古代方音的基础音系问题 .....	孙玉文 / 34
楚文字基本笔画的地域标志 .....	萧毅 / 48
韦昭音注反映的三国吴语音系特点 .....	熊桂芬 / 55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释义元语言“地名”论析 .....	李睿 张延成 / 65
“居(gu)蹲”的语言地理分布及文化阐释 .....	王统尚 / 78
论扬雄《方言》中南楚方言之地位 .....	陈练文 / 97
清代图经志书中新疆地名的通名与专名 .....	杨欣烨 / 107
敦煌文书中人名的地域色彩探析 .....	杜文涛 / 119
中古阳声韵摄在汉语方言中韵尾脱落及阳入变化情况 .....	赵清泉 / 124
从罗田方言语法特征看江淮官话黄孝片与赣语的关系 .....	徐英 / 145
汉语方言地理学——历史、现状与理论课题 .....	岩田礼著 王曹杰译 / 154
语言的地理扩散 .....	Chambers & Peter Trudgill 著 阮桂君 张宇萍节译 / 174
类型学和地理学视角下的汉藏语语序 .....	Matthew S. Dryer 著 朱嫣红节译 / 192

# “筷子”的词汇地理学研究<sup>\*</sup>

项梦冰<sup>\*\*</sup>

## 一 引言

筷子(chopsticks)是一种起源于中国的进餐用具，多为竹、木所制，也有金属、象牙、骨头、塑料等其他材质的。讨论筷子或涉及筷子的专著和论文已经有很多，例如蓝翔(1993, 1999)、刘云(1996, 2006)、刘云、朱碇欧(2000)和张成材(1988)、王仁湘(1990)。张成材(1988)曾经期待“如果我们就‘箸’‘筷子’的使用情况对全国县市以上的方言点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便可以绘出一张‘箸’‘筷子’分布的方言地图来”。《汉语方言地图集》(曹志耘2008)的出版使得这一期待变成了现实。本文拟以《汉语方言地图集》词汇卷112图“筷子”(下文简称LV112)为依据，从词汇地理学的角度对汉语方言里筷子的说法重新进行梳理。全文共分七节：一、引言；二、LV112的词形分类；三、词形重分类；四、解释性地图；五、筷子的称谓简史；六、地图的初步分析；七、结论。文中所引古籍只在首次出现时交代所据版本。为了行文方便，有时径用“快”(即“筷”)、“箸”代表“快”类词形(“快”及其衍生形式)和“箸”类词形(“箸”及其衍生形式)。

## 二 LV112的词形分类

LV112把930个汉语方言点筷子的说法归为4大类36小类，本文转写为表1，两个注是原有的。

\* 本研究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区域类型视角下的汉语方言计量性比较研究”的资助(项目批准号2009JJD740002)。在写作第五节“筷子的称谓简史”时，曾就若干问题先后请教同事徐刚教授和邵永海教授，获益良多，谨致谢忱。当然，一切不当概由本人负责。

\*\* 作者简介：项梦冰，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

表 1 LV112 的词形分类

	A类（黑色） <sup>672</sup>	B类（红色） <sup>214</sup>	C类（蓝色） <sup>35</sup>	D类（绿色） <sup>9</sup>
1/9	筷子 [538]	箸 [166]	箸码～筷码 [1] 筷箸 [26]	箸子① [1]
2/10	筷儿 [20]	箸～筷子 [5]	箸只 [8]	筷箸～筷子 [3] 花签儿 [1]
3/11	筷—/ [筷—]② [32]	箸～饭箸 [3]	箸双 [2]	筷箸～筷 [1] 花签儿～好杆 [2]
4/12	筷 [68]	箸～糜箸 [3]	双箸 [4]	筷箸～筷双 [1] 好杆 [2]
5/13	筷～筷子 [3]	箸～筹 [1]	骰箸 [1]	筷箸～筷手 [1] 手～筷子 [1]
6/14	筷条 [8]	箸子 [5]	饭箸 [4]	筷箸～箸 [3] □ [ts <sup>h</sup> ia <sub>v</sub> ] 子 [1]
7/15	筷码 [1]	箸子～筷子 [3]	糜箸 [7]	□ [zɔ <sup>ŋ</sup> ] 子 [1]
8	筷手 [2]	箸头～筷哩 [1]		

### 三 词形重分类

为了更好地绘制解释性地图，本文把表 1 的词形重分类如表 2。

表 2 词形重分类

	A类（“筷”类） <sup>673</sup>	B类（“箸”类） <sup>204</sup>	C类（兼用或混合） <sup>45</sup>	D类（杂类） <sup>8</sup>
1	筷子 [A1 <sup>538</sup> ]	箸 [B1 <sup>166</sup> ]	筷箸 [C1 <sup>26</sup> ]	好杆 [D4 <sup>2</sup> ]
2	筷 [A4 <sup>68</sup> ]	箸只 [B10 <sup>8</sup> ]	箸～筷子 [B2 <sup>5</sup> ]	花签儿～好杆 [D3 <sup>2</sup> ]
3	筷— [A3 <sup>32</sup> ]	糜箸 [B15 <sup>7</sup> ]	箸子～筷子 [B7 <sup>3</sup> ]	花签儿 [D2 <sup>1</sup> ]
4	筷儿 [A2 <sup>20</sup> ]	箸子 [B6 <sup>5</sup> ]	筷箸～箸 [C6 <sup>3</sup> ]	箸子 [D1 <sup>1</sup> ]
5	筷条 [A6 <sup>8</sup> ]	双箸 [B12 <sup>4</sup> ]	筷箸～筷子 [C2 <sup>3</sup> ]	□ [zɔ <sup>ŋ</sup> ] 子 [D7 <sup>1</sup> ]
6	筷～筷子 [A5 <sup>3</sup> ]	饭箸 [B14 <sup>4</sup> ]	筷箸～筷 [C3 <sup>1</sup> ]	□ [ts <sup>h</sup> ia <sub>v</sub> ] 子 [D6 <sup>1</sup> ]

①箸：《说文》楚谓竹皮曰箸，从竹若声。

四个大类分别用 ABCD 代表，并括注 LV112 所用符号的颜色。无论大类小类，都按照笔者的点算标出方言点数，容或有少许误差，但不会影响本文的总体结论。A3 的词形“筷— [筷—]”疑应为“筷—”。

从表 1 可见，以“筷”或“箸”为词根的说法（A、B、C 三类）占了绝对优势，其他说法（D 类）还不到 1%。各大、小类的地理分布情况请参看 LV112 原图。

②不包括“筷子”“筷儿”。

	A类（“筷”类） <sup>673</sup>	B类（“箸”类） <sup>204</sup>	C类（兼用或混合） <sup>45</sup>	D类（杂类） <sup>8</sup>
7	筷手 [A8 <sup>2</sup> ]	箸～饭箸 [B3 <sup>3</sup> ]	筷箸～筷双 [C4 <sup>1</sup> ]	
8	手～筷子 [D5 <sup>1</sup> ]	箸～糜箸 [B4 <sup>3</sup> ]	筷箸～筷手 [C5 <sup>1</sup> ]	
9	筷码 [A7 <sup>1</sup> ]	箸双 [B11 <sup>2</sup> ]	箸头～筷哩 [B8 <sup>1</sup> ]	
10		骰箸 [B13 <sup>1</sup> ]	箸码～筷码 [B9 <sup>1</sup> ]	
11		箸～筹 [B5 <sup>1</sup> ]		

表2仍维持ABCD四个大类，每类词形后用方括号注明表1的类别及方言点数，并按方言点数降序排列。所做的调整有：①表1的D5（手～筷子）改归A类。②表1的B2（箸～筷子）、B7（箸子～筷子）、B8（箸头～筷哩）、B9（箸码～筷码）改归C类。C类词形是A类词形跟B类词形的兼用（如C2、C3）或混合（如C1“筷箸”）。D实际上是杂类，方言点数很少，不是本文的关注对象。表2的A8、B11两个小类本来也属于词形兼用的情况，考虑到“手”大概源自“筷手”的省略，所以将“手～筷子”归在A类似乎是天经地义的；B11是“箸”类词形和杂类词形的兼用，因为杂类不是本文的关注对象，所以凡主要词形跟杂类词形的兼用都不单独立类。D5（□ [zɔ<sup>1</sup>] 子）跟D4（箸子）或为相同来源，因资料不足仍处理为不同的小类。

“筷”类词形的原型为单音节的“筷”，通过附加（筷子、筷儿、筷哩、筷一；筷双、筷条）或复合（筷手、筷码）形成其他词形，“手”大概是“筷手”的省略；“箸”类词形的原型也是单音节的“箸”，通过附加（箸子、箸头；箸双、箸只）或复合（糜箸、饭箸、骰箸、双箸；箸码）形成其他词形；“筷箸”则是因说“筷”类词形的方言和说“箸”类词形的方言发生接触而产生的词形混合（参看下文图2或图4）。汉语词汇地理学的研究一再证明方言接触所产生的词形混合是汉语词汇创新的一条重要途径（参看项梦冰2013，倪志佳、项梦冰2014）。“一码”类词形或可归为附加式，“一双/只/条”类词形或可归为复合式。

就“筷”、“箸”的兼用和混合而言，还有一种情况是仅就LV112无法进行讨论的。即有些方言在指称筷子的情况下只用“筷”类词形，在指称筷笼等其他物品的情况下仍保留“箸”类词形，或是使用混合词形，例如（分别据蔡国璐1995, 99、29、139；卢今元2007, 312；叶祥苓1988, 378）：

丹阳 筷 k<sup>h</sup>uæ 筷子 | 箸笼 tsu ɿ loŋ 箸笼 | 火箸筷 xə ɿ tsu ɿ k<sup>h</sup>uæ 火筷子

吕四 筷 k<sup>h</sup>uæ 筷子 | 筷箸笼 k<sup>h</sup>uæ ɿ dzu ɿ loŋ 筷箸笼

苏州 筷儿 k<sup>h</sup>E ɿ ɿ 筷子 | 筷儿箸笼 k<sup>h</sup>uE ɿ ɿ , zɿ ɿ loŋ 筷儿箸笼 （“儿”原

记作“五”)

“火箸筷”和“筷箸笼”“筷儿箸笼”大概是“火箸”和“箸笼”在“筷”类词形的影响下产生的混合。这些例子可以说明北部吴语区在普遍接受“筷”类词形之前也是说“箸”的。张成材（1988）对这类兼用和混合曾经有过很好的说明，请参看。

#### 四 解释性地图

根据 LV112 的数据及表 2 的分类绘制的解释性地图如图 1 所示。从图 1 可见：①“筷”类词形遍布于全国大部分地区，连续性相当之好；②“箸”类词形主要分布在浙南、福建、潮汕地区以及台湾、海南，连续性也相当好；③“箸”类词形在两广、湘南、湘西、川东、冀中亦有大小不等的局部连续分布区或散点分布，而“筷”、“箸”类词形的兼用或混合也主要发生在两广、湘南、湘西、川东；④杂类中的 D1（好杆）、D3（花签）集中分布在川东，两者因相邻而有了 D2（好杆～花签），即“好杆”和“花签”形成了两个部分重叠的连续分布区，至于 D4、D5、D6，都是孤点分布。

四类词形在各方言里的出现频率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类词形的方言分布

	官话	湘语	赣语	吴语	粤语	客家话	闽语	土话
A	350	42	85	86	44	49	1	16
B	4	2	4	49	21	19	100	5
C	3	3		1	32	5		1
D	7						1	

其中官话含晋语（41）在内，湘语含乡话（4）在内，吴语含徽语（15）在内，粤语含平话（37）在内，客家话含畲话（2）、儋州话（1）在内。

从表 3 可见：①官话、湘语、赣语几乎只用“筷”类词形，闽语几乎只用“箸”类词形，吴语、粤语、客家话和归属有待研究的土话则介于中间，部分方言使用“筷”类词形，部分方言使用“箸”类词形，前者更占优势。②词形兼用或混合最严重的是粤语。③D 类词形只见于官话和闽语，所占比例都非常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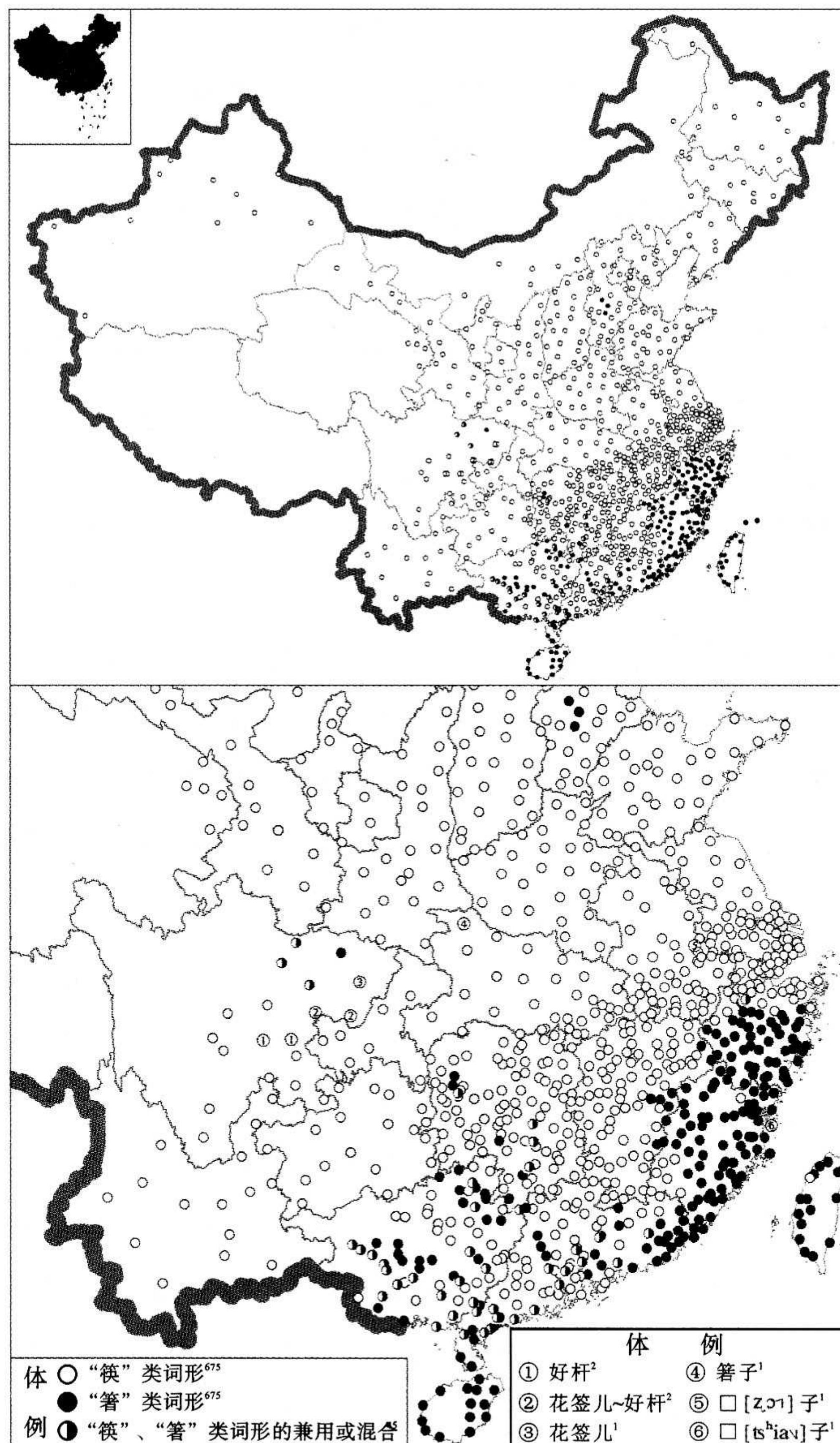


图1 汉语方言筷子的解释性地图

## 五 筷子的称谓简史

### (一) “箸”

从先秦至清初，筷子一直通称为“箸”。战国《韩非子》卷七《喻老第二十一》：“昔者纣为象箸而箕子怖。”（据四库全书荟要本）此事亦见西汉《淮南鸿烈·缪称训》（据四库全书荟要本《淮南鸿烈解》，下同）：“纣为象箸而箕子叽，鲁以偶人葬而孔子叹，见所始则知所终。”西汉司马迁《史记》（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卷十四

《十二诸侯年表第二》亦载此事：“纣为象箸而箕子唏。”又见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第八》：“纣始为象箸。”东汉王充《论衡》卷第六《龙虚篇》、卷第二十六《实知篇》（四部丛刊景通津草堂本）以及南北朝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第七十七》（百衲本景宋绍熙刻本）也都提到了象箸之事。

象箸大概就是后代所说的牙箸、牙筷。不过唐代的司马贞看法不同。《史记》卷十四索隐：“邹氏及刘氏箸皆音直虑反，即筋也。今按：箕子云‘为象箸必为玉杯’，则箸者，是樽也。音治略反。”卷三十八索隐更进一步说明了理由：“箸音持略反。按：下文云‘为象箸必为玉杯’，杯箸事相近。《周礼》六樽有牺、象、箸、壶、泰、山。箸尊者，箸地无足是也。刘氏音直虑反，则杯箸亦食用之物，并通为器。”《周礼》（四部丛刊明翻宋岳氏本）卷五《春官宗伯第三》：“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宾客。”东汉郑玄注：“六尊：献尊、象尊、壶尊、著尊、大尊、山尊。”又同卷：“其朝献用两著尊。”郑玄注：“著尊者，著略尊也。或曰著尊，著地无足。”根据《周礼》卷二《天官冢宰下》“酒正”的介绍可知，六尊乃盛酒器，因此司马贞的看法是不合理的。其实《韩非子》卷七《喻老第二十一》已经把“纣为象箸而箕子怖”的原因说得非常清楚：

（箕子）以为：“象箸必不加于土铏，必将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于茅屋之下，则锦衣九重、广室高台。吾畏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纣为肉圃、设炮烙、登糟丘、临酒池，纣遂以亡。故箕子见象箸以知天下之祸，故曰“见小曰明”。

可见文意的重点在于因小见大，箕子从纣王的微小奢华看到了他最后的必然覆灭。所以“象箸”自然不是“象尊”和“箸尊”，也不会是饰象之箸尊（假使有这种东西）或象制之箸尊，因为尊乃必备之器，而象制之箸尊恐怕也有违事理。“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必旄、象、豹胎”大意是用了象箸、玉杯，就一定不会拿它来吃豆类叶子熬煮的浓汤，而是要拿它来吃牦牛、大象、豹子的胚胎（熬煮的浓汤），总之是奢华会不断升级。也就是说，从文本分析的角度看，“象箸”就是牙箸，与“玉杯”正好呼应，都是奢华的开端。箕子由一双象牙筷子看到了必将到来的大祸，所以说“见小曰明”（语出老子《道德经》五十二章）。司马贞不敢断然否定邹、刘之说，或可说明他对自己的观点其实也并无太大的把握。

殷纣王是商朝最后一位君主，生活在公元前 11 世纪，“为象箸”一事说明箸的发明和使用还要更早，足见中国使用箸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了。

我国最早的古箸是 1934—1935 年在安阳殷墟出土的铜箸（侯家庄西北冈 1005 号祭祀坑，三双），本“装有木柄”（梁思永 1937/1959），箸长 26cm，粗细为 1.1～

1.3cm（史语所展品图录制作小组 2002, 51），陈梦家（1954, 25）认为大概是烹调用具，此说甚是。这种又粗又长的大箸正是烹调和处理菜肴时用得上的。

1988—1989 年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出土了近万件先商、商、周等时期的遗物。遗址堆积共分 7 层，第 3 层出土的东周时期遗物包含了牙箸，第 5 层出土的商代中晚期遗物包含了骨箸，两者的纹饰非常接近，但骨箸仅存首部，牙箸的足部亦有残缺，如图 2 左、中所示（参看湖北省清江隔河岩考古队 1995，图亦引自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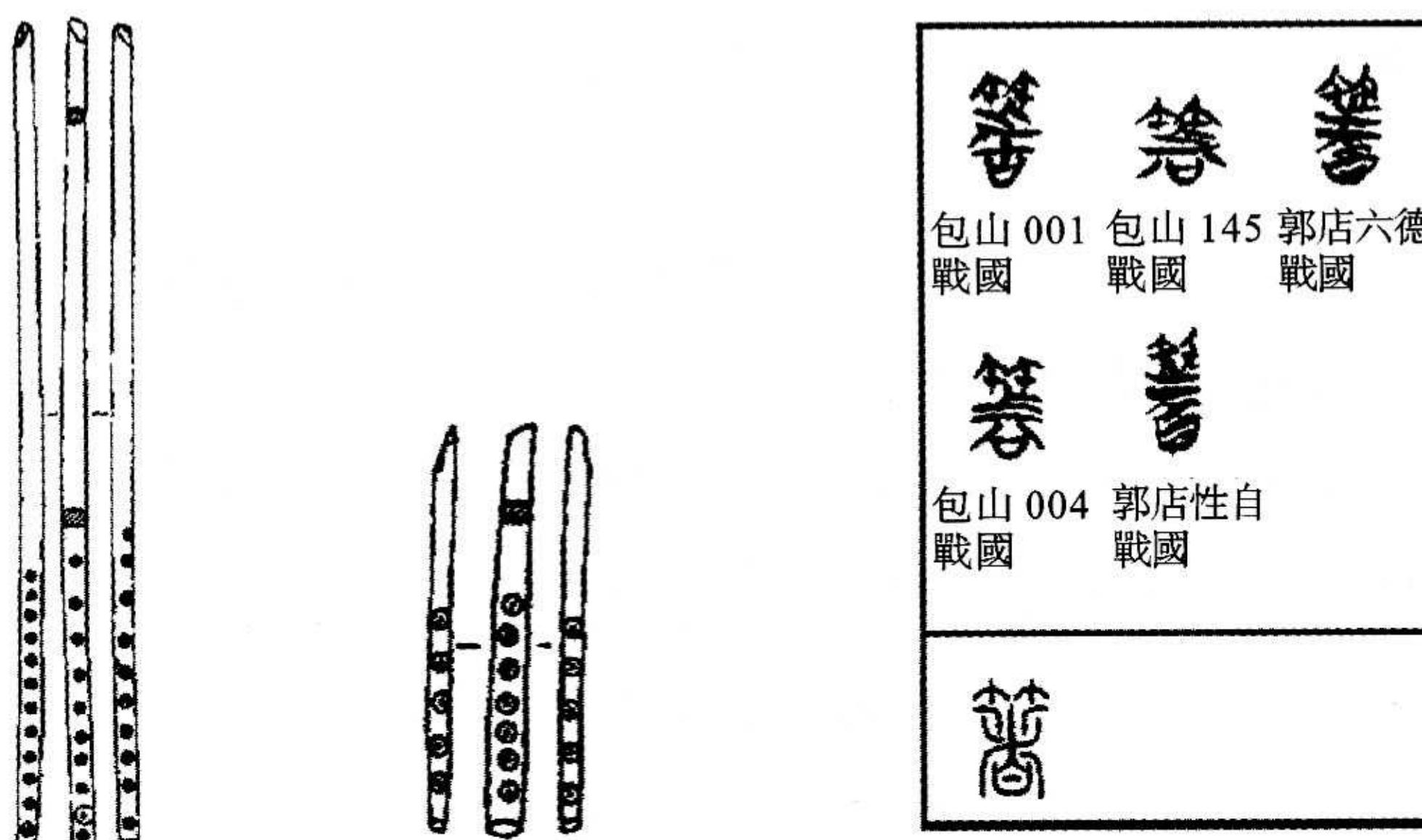


图 2 东周时期的牙箸（左）、商代中晚期的骨箸（中）和古文字里的“箸”（右）

此外，1964 年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出土的战国早中期文物亦含铜箸 2 支（云南省文物工作队 1964；李晓岑、韩汝玢 2010），1977 年安徽贵池发现的春秋晚期到战国初期的铜器亦含铜箸 2 支（安徽省博物馆 1980）。

根据高明、涂白奎（2014, 1056），“箸”字在商周时代的甲骨文和金文里都阙如，战国竹简则有之（如图 2 右上栏所示，下栏为《说文》所录篆书）。先秦记录餐具箸的用字有哪些以及“箸”字的造字本意等都有待进一步研究，本文不作讨论。

值得注意的是，初期的箸在使用上是有限制的。西汉戴圣根据秦汉以前的礼仪著作辑录编纂而成的《礼记》留下了这方面的记载。《礼记·曲礼上》（据十三经注疏阮刻本）：“饭黍毋以箸。”《礼记·曲礼上》“共饭不泽手”郑玄注：“礼，饭以手。”孔颖达疏：“古之礼，饭不用箸，但用手。”也就是说，以手抓饭是先秦的礼俗，至于箸，则是用来夹食羹中的菜或肉的（参看下文 5.2）。

有的学者认为先秦以匕吃饭（例如王仁湘 1997/2006, 51；贤之 2006, 209），主要根据是《礼记·曲礼上》“饭黍毋以箸”的孔颖达疏：“饭黍毋以箸者，饭黍无用箸当用匕。故《少牢》云：‘廪人溉匕与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这种看法本文不取。郑玄的注已经说得很清楚，匕是用来“匕黍稷”的。清江永《礼记

训义择言》(守山阁丛书本)卷一“饭黍毋以箸”条亦曾指出：“《少牢》之‘匕黍稷’谓从爨匕出入敦，非谓以匕食黍稷也。”即匕是用来把饭从炊灶盛到敦里，而不是说用它来吃饭。按：《仪礼·少劳》的原文为“廪人概甌、甗、匕与敦于廪爨，廪爨在雍爨之北。”孔颖达是节引，江永是解释郑注。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竹部》：“筭（箸），饭敲也。从竹，者声。”东汉末《通俗文》：“以箸取物曰筭。”“敲”、“筭”都是“敲”的异体。服虔《通俗文》已佚，本文据宋李昉等《太平御览》(据中华学艺社借照日本帝室图书寮京都东福寺东京静嘉堂文库藏宋刊本)卷七百六十所引。可见到了东汉时，箸的取食对象已经扩大到一般的饭菜了。

“箸”也写作“筭”、“櫛”、“櫛”、“鑷”等。《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故宫博物院藏)去声御韵直据反：“筭，或作箸。”《裴务齐正字本刊谬补缺切韵》(故宫博物院旧藏)去声御韵治据反：“筭，匙筭。或箸。”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三十五《菩提场所说一字顶轮王经》第四卷“箸搅”条：“《广雅》筭谓之箸，《文字集略》或作鑷，亦作筭。筭食也。”《大广益会玉篇·竹部》：“筭，匙箸。与箸同。”《广韵》去声御韵迟倨切：“箸：匙箸。筭：上同。”《集韵》去声御韵迟倨切：“箸筭櫛：《说文》‘饭敲也’。或作筭、櫛。”南宋戴侗《六书故》(据温州市图书馆藏明影抄元刊本)第二十三植物三：“箸，直遇切。粥挟也。《说文》曰‘饭敲也。’敲，持去也。俗作筭、櫛。”(“櫛”四库全书本作“櫛”)

除两种《刊谬补缺切韵》以“筭”为字头外，上述其他字书、韵书等通常都是以“箸”为字头。下面举两个实际的用例来看。西汉司马迁《史记》卷五十七《绛侯周勃世家》：“顷之，景帝居禁中，召条侯，赐食。独置大胾，无切肉，又不置櫛。条侯心不平，顾谓尚席取櫛。景帝视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司马贞索隐：“櫛，音筭。《汉书》作箸。箸者，食所用也。”《淮南鸿烈》卷十一《齐俗训》：“圣人之见终始微言。故糟丘生乎象櫛（櫛），炮烙生乎热斗。”

有的学者把“箸”、“筭”别为二词：“我们断定古人用的箸是一根，与我们今天用两根筷子是不同的”，其作用是“用来戳住小肉块，蘸上调料后顺利地送入口中”，“也正因为箸是戳肉的，使肉不动，帮助人们顺利地吃肉，人们才依据其作用名之曰筭。助，古音崇纽鱼韵去声，箸则为定纽鱼韵去声，二字很显然不是因音转而别造新字，而是一物二名”。(陆忠发 2000)问题是作者并没有提供有效的依据。“不是因音转而别造新字”并不能成为否定“箸”、“筭”是异体字的理由，因为形成异体字的途径可以有多种。假设“筭”的造字本义正如陆文所说，是“助人们顺利地吃肉”，那么它就是一个会意字(从竹从助)，而“箸”是形声字(从竹者声)。由形声

字和会意字构成的异体字正是异体关系中的一种，例如“涒”（从水戾声）和“涒”（从水从目），“崧”（从山松声）和“嵩”（从山从高）。此外，异体字的声符差异不一定都是音转所致，因此“箸”、“筯”就是属于声符不同的异体字这种可能性其实也是无法排除的。本文仍从普遍之说，视“箸”、“筯”为异体。

## （二）挾、挾提

在通用“箸”的同时，筷子也可以叫“挾”（字又作“筭”、“挟”）、“挾提”。《礼记·曲礼上》：“羹之有菜者用挾，其无菜者不用挾。”东汉郑玄注：“挾犹箸也。今人或谓箸为挾提。”孔颖达疏：“有菜者为铏羹是也，以其有菜交横，非挾不可。”颜师古《经典释文》（据通志堂本）《礼记音义》：“《字林》作‘筭’，云箸也。”（《字林》为晋吕忱所作，已佚）三国魏张揖《广雅》（据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七《释器》：“筭谓之箸。”西汉史游《急就篇》（四部丛刊续编景明钞本）：“樽榼椑榼匕箸筭。”唐颜师古注：“箸一名挾，所以挾食也。”唐陆羽《茶经·四之器》（据《说郛》卷八十三，中国书店1986年据涵芬楼1927年版影印）：“火筭一名筯……以铁或熟铜制之。”“筭”作“挾”例已见前引《六书故》“箸”字。

《礼记·曲礼上》的“羹之有菜者用挾，其无菜者不用挾”正好能跟前引《韩非子·喻老》的“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必旄、象、豹胎”的说法对上，说明挾就是箸，是用来夹食羹中的菜或肉的。陆忠发（2000）认为《礼记·曲礼上》同一篇文章中称同一种餐具而使用不同的两种物名（饭黍毋以箸、羹之有菜者用挾），是不大合乎情理的，因此有理由认为箸与筭不是同一种餐具。“筭是夹子形的餐具，其一端相连，是用于夹菜的餐具。筭之得名，在于它用于夹物”，而“箸是棍子形的餐具”，其用途是“戳肉”。此说跟考古事实、文献记载以及历代注家的说法都不能切合，本文不取。例如陆文认为：

古代的箸比现在的筷子更细，一般直径在0.4cm左右，最细的箸足部只有0.15cm。湖北云梦大坟头出土的竹箸最细部为0.2cm，最粗部为0.3cm。只相当于细的打毛衣针那么粗，用这种细竹棍子去夹肉，也很难用上力。可见古人制造的箸，本来就不是准备用于夹取食物的。

笔者为此专门量了一下家里箸筒里有的两种筷子：金属筷子最粗的部分是0.4cm左右，最细的部分则不足0.2cm；竹筷子最粗的部分是0.6cm左右，最细的部分则为0.4cm。可见古今的形制还是比较接近的。

王凤阳（1993, 271）认为：“‘箸’可能从原料得名，即‘竹’所制之餐具；‘筭’则从动作得名，‘夹’物的工具称‘筭’。”此说颇有启发。其中“筭”得名于动作应无疑义，至于“箸”的造字理据，原料之说恐有依据不足之嫌。如何看待“箸”字，

关键在于其中的“者”是纯粹的声符还是音义兼表；若是音义兼表，其义为何。这个问题可留待有关专家去细究。笔者因此想到的一点是，既然“箸”、“筭”的造字理据不同，那么两者虽然在箸义上是同义的，但也许存在指称范围不完全相同的问题，即“筭”既可以指称箸，也可以指称其他夹物的工具，比如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两件餐具箱、一件酒具箱，其中一件餐具箱所装的物品中有“竹夹一件”，酒具箱所装的物品中有“竹筭两件”（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1979；不知“夹”、“筭”是有意的区分还是排印错误），宋镇豪（1994, 276）认为“可能是箸的变形”，倘若这种物品在古代也叫“筭”，自然跟箸不是同一种东西（宋镇豪[1994, 276]的描述：其筭用竹片弯成、一端相连）。

### （三）赵达、齐肩大士

把筷子叫做“赵达”和“齐肩大士”属于风趣说法，与文人雅士喜用代字僻典有关。宋无名氏《释常谈》（据《说郛》卷六十八）“赵达”条：

筭谓之赵达。赵达，吴国人也。善将一筭而算，无不征应。吴国兴亡之事，并中其算。又尝过故人之家，故人曰：“慚无酒肉相待。”达乃将一筭再三纵横，掷之，谓故人曰：“君床头有一器酒，北壁上悬一猪蹄，何无酒肉之有？”故人笑曰：“知君善术，故相试耳！”乃出酒肉以延之。

赵达箸算之事见《三国志·吴书·吴范刘惇赵达传》（据中华书局1959年铅排本），具体内容跟《释常谈》所述有些细节上的不同：

尝过知故，知故为之具食。食毕，谓曰：“仓卒乏酒，又无嘉肴，无以叙意，如何？”达因取盘中只箸，再三从横之，乃言：“卿东壁下有美酒一斛，又有鹿肉三斤，何以辞无？”时坐有他宾，内得主人情，主人慚曰：“以卿善射有无，欲相试耳，竟效如此。”遂出酒酣饮。

陶觉先（1935, 100）“筭谓之赵达”条曾引《释常谈》部分文字并加以评论：

赵达，吴国人也，善将一筭，而算无不征应。吴国兴亡之事，并中其算。

筭不得谓之赵达，犹之赵达不得谓之筭也。或称赵达筭算，或以筭算二字标题为妥。

上述评论对借代用法而言可谓莫名其妙。

宋陶谷《清异录》（据惜阴轩丛书本）卷下器具门“齐肩大士”条：

合浦有书生张奉世，贫苦飘泊是邦，谄登有位之门，猎取酒肉为业，又能洪饮巨餐，未尝见其醉饫。一日酒半，士友各言其能，或私相谓曰：“张君亦有艺也。彼日夕差使齐肩大士，功力如神。”闻者莫不大噱，盖谓运筭敏速，盘无留味也。

明袁宏道《放言效白》其二：“齐肩大士辞荤久，秃发中书感事多。”（据《袁中郎全集》卷三十八，明崇祯刊本）

#### （四）秀布、梯

“秀布”见明余庭璧《事物异名》（刊于万历年间，本文据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杨绳信校注本）卷下“杂器”：“筯、秀布蒙古云、乌头公”。即“秀布”为蒙古语的汉语音译。“乌头公”可能是明代的方言俚语，因资料不详本文不另介绍。清屈大均《广东新语》（据康熙水天阁刻本）卷十一《文语》：“疍人则谓饭曰迈，筯曰梯，碗曰爰，瓦盆曰把浪，拿网曰今网。”清厉荃原辑、关槐增辑《事物异名录》（据乾隆刻本）卷十九“器用部·筯”：“梯：新语、疍人语筯曰梯。”可见“梯”也是少数民族语的汉语音译。顺便提一句，《事物异名录》“器用部·筯”将以下三条也归在箸的名目下：

匕、匙 《方言》：“匕谓之匙。”按：匕、匙皆箸也。

柂 《说文》：“匕所以用取饭。一名柂。”

留犁 《汉书》应劭注：“留犁，饭匕也。”

匕的形制与功用都跟箸不同（可参看王仁湘1990），不应混为一谈。

#### （五）玉柱等

在文学作品里，筷子也称为“玉柱”。例如南朝梁庾肩吾《长安有狭斜行》：“三子俱来宴，玉柱击清瓯。”（据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三十五，四部丛刊景汲古阁本）

此外“箸”、“柂”还可以通过加修饰成分或词尾等产生若干表示通称或小类名的新词形，如“玉箸/筯”、“竹箸/筯”、“牙箸/筯”、“箸/筯子/儿”、“竹柂”等，例如：

戎衣挂宝剑，玉筯衔金杯。（唐马戴《离夜》，据清曹寅《全唐诗》卷五百五十六，四库全书本）

金钿明汉月，玉箸染胡尘。（唐骆宾王《王昭君》，《全唐诗》卷十九）

白瓯青竹箸，俭洁无膻腥。（唐白居易《过李生》，全唐诗卷四百三十）

牙箸落手喜若颠，家有窟郎无数钱。（宋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三十，四库全书本）

见绿槐树下放着一条卓子，铺着些盘馔，三个盏子，三双筯子，当中坐着一个胖和尚。（《忠义水浒传》卷六，明容与堂刻本）

却也是姻缘凑着，那只筯儿刚落在金莲裙下。（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卷一，明万历刻本）

竹杖去已倏，公然饱一餐。（清黄钺《壹斋集》卷二《石花鱼四十韵》，清咸丰九年许文深刻本）

### （六）快（子/儿）

#### 1. “快（子/儿）”的兴起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称箸为快是从明代开始的。下面引四条材料来看：

（1）明太仓陆容（1436—1497）《菽园杂记》卷一（据守山阁丛书本）：

民间俗讳，各处有之，而吴中为甚。如舟行讳“住”、讳“翻”，以“箸”为“快儿”、“幡布”为“抹布”；讳“离”、“散”，以“梨”为“圆果”、“伞”为“竖笠”；讳“狼藉”，以“榔槌”为“兴哥”；讳“恼躁”，以“谢灶”为“谢欢喜”。此皆俚俗可笑处，今士大夫亦有犯俗称“快儿”者。

《菽园杂记》的这段文字也见于明冯梦龙《古今谭概》（明末叶坤池刻本）迂腐部卷一，除“箸”作“筋”、“榔槌”作“郎槌”外，内容丝毫不差。

（2）明云间（松江别称）李豫亨《推篷寤语》（据隆庆五年〔1571年〕李氏思敬堂刻本）卷第七《订疑篇·订名物之疑》：

有讳恶字而呼为美字者，如“伞”讳“散”呼为“聚立”、“箸”讳“滞”呼为“快子”、“灶”讳“躁”呼为“欢喜”之类，今因流传之久，至有士夫间亦呼箸为快子者，忘其始也。

（3）明江阴李翊《俗呼小录》（据说郭续本，刻于万历年间）：“箸谓之快。”

（4）清阳湖（今常州）赵翼《陔余丛考》（据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湛贻堂刻本）卷四十三“呼箸为快”条：

俗呼“箸”为“快子”。陆容《菽原园之误杂记》谓起于吴中。凡舟行讳“住”讳“翻”，故呼“箸”为“快子”、“幡布”为“抹布”也。今北方人呼“幡布”为“转布”则又因“翻”字而转耳。

以上资料有三点值得注意：①指箸的 kuài 作“快”不作“筷”，而词形有“快”、“快子”、“快儿”等不同的形式；②呼“箸”为“快”起因于避讳，但存在讳“住”、讳“滞”两种不同的说法；③《菽园杂记》明确断言“快儿”乃吴中一带的俗讳。吴中即吴县（1995年6月撤县，设县级市，2000年12月撤吴县市，设苏州市吴中区和相城区）。

讳“住”说和讳“滞”说就语音层面看都不成问题（例如今苏州话“箸”、“住”、“滞”都读 [zù<sup>2</sup>]），就字义看则讳“滞”说略胜一筹。“滞”字有迟缓义，例如《孟子·公孙丑下》：“三宿而后出昼，是何濡滞也！”赵岐注：“濡滞，淹久也。”讳“滞”而呼“箸”为“快”，语义上正好是慢与快的对比。而“住”字虽有停住、止住义（例如：～手 | ～嘴 | 雨～了。据《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商务印

书馆 2005 年), 可是这种用法主要见于官话, 并非吴语的用法 (少数吴语 “住” 有停止义, 例如靖江, 大概是受官话影响的结果, 请注意靖江的地理位置以及苏增耀 [2009, 125] “住” 的停歇义下所举的三个用例跟《现代汉语词典》完全一样)。

呼 “箸” 为 “快” 起于吴中, 必然跟当地方言的同音联想有关。讳 “住”、讳 “滞” 二说应以前者为是。有些著作还提到 “箸” 也讳 “蛀” (例如蓝翔 1993, 4; 刘永连等 2008, 224; 潘素兰 2012, 114), 恐怕是站在近、现代官话的语音基础上立论, 不足为训。“箸” 是澄母字, “蛀” 是章母字, 对分清浊的吴语来说, 是不会产生联想关系的 (例如今苏州话 “箸” [zɥ<sup>2</sup>] ≠ “蛀” [tsɥ<sup>3</sup>], 据叶祥苓 1988, 下同)。至于 “箸” 讳 “止” 的说法 (例如张劲松等 1988, 218), 就更不可信了, 因为 “箸” 和 “止” 不仅在吴语里不同音 (今苏州话 “箸” [zɥ<sup>2</sup>] ≠ “止” [tʂ<sup>1</sup>]), 在许多官话方言里也是不同音的。当然, 一旦 “快” (筷) 成为箸的别称开始传播, 就不必再以 “箸”、“滞” 同音为前提。

明代箸义的 “快” 实际用例还不多见, 下面是笔者看到的例子:

姐儿生来身小骨头轻, 吃郎君捻住像个快儿能。(明冯梦龙《山歌·咏物四句·筋》, 崇祯刻本)

就是一碟两碟略尝滋味自有多少个趣, 你没要快儿头擗动子弗留停。(《山歌·咏物四句·攒盒》)

这个抢风膀臂, 如经年未见酒和肴; 那个连二快子, 成岁不逢筵与席。  
(《金瓶梅词话》第十二回, 香港太平书局 1982 年影印明万历刊本)

一碟十香甜酱瓜茄, 一碟蒸的黄霜霜乳饼, 两盏粳米粥, 一双小牙快。(同上, 第六十二回)

西门庆分付来安儿: “再取一盏粥、一双快儿, 请你姐夫来吃粥。”(同上, 第六十七回)

《山歌》的编者冯梦龙 (1574—1646) 是南直隶苏州府长洲县 (今江苏省苏州市) 人, 在他的作品里出现 “快” 正好跟呼 “箸” 为 “快” 起于吴中相吻合。至于大约在隆庆至万历年间成书的《金瓶梅词话》, 其作者兰陵笑笑生的身份并无确凿记载, 以至对于该书所用的方言众说不一, 本文不想卷入这场争论。张丹、天舒 (1999, 329) 曾指出:

《金瓶梅》最初是在江苏编辑出版的, 因而有可能被操吴语的编辑者和抄刻工匠所污染。比如第七十四回的大标题《吴月娘听宣黄氏卷》竟被错刻为《吴月娘听宣王氏卷》; 读 “黄” 为 “王”, 主要是南方。然而, 对于作者而言, 是 “黄氏卷” 而不是 “王氏卷” 他是分得很清的, 不大可能出此笔误, 所以, 这明显是刻印中读稿人没有解释分明、写板者径直接音而书的结果。诸如此类的错

误不胜枚举，将之作为原作就是吴语的根据是有欠妥当的。

这种说法相当可信。《金瓶梅词话》全书基本用“箸”（包括箸子、箸儿、牙箸等），但在第十二、六十二、六十七三回中却出现了3例“快”（快子、快儿、牙快），正可看成是原作被操吴语的编辑者和抄刻工匠污染的表现之一。换言之，“快”在《金瓶梅词话》时代尚为地域方言（北部吴语），书中的3例“快”未必出自作者之手，而很可能是操吴语的编辑者和抄刻工匠无意中渗入的。山东诸城丁耀亢（1599—1669）所著《续金瓶梅》只用“箸”、“木箸”、“牙箸（儿）”，不用“快”，正可映衬出《金瓶梅词话》语言的驳杂。

吴中船家讳“箸”称“快”的起始时间已不可考，但把汉语“快”兴起的时间定在明代中后期也许是合适的。因为无论讳“箸”称“快”有多早，它只能算是吴中一带的社会方言，而前引明陆容“今士大夫亦有犯俗称‘快儿’者”、李豫亨“至有士夫间亦呼箸为快子者，忘其始也”显示明代中后期正是“快”开始向地域方言转变的时期，“犯俗”、“忘其始”体现的是正统文人在语言转型期的常见心态。

陶文台（1983, 88）谓“筷子”这一新名起于宋代，但依据就是通常所引的《菽园杂记》和《推篷寤语》，恐怕是行文上的失误。陶的说法也偶被其他学者引用，例如宋镇豪（1994, 275；2010, 176）、胡世庆（2005, 上册 297）。

王琪（2008）认为“快儿”在明代即已“突破吴语区进入共同语从而成为通用的俗语词”，并把汉语筷子称谓的演变轨迹表述为“‘箸’→明代吴方言的‘快儿’→明代官话的‘快儿’→清代共同语的‘快子’→清代共同语的‘筷子’”。遗憾的是，对于“明代吴语词‘快儿’首先‘侵入’共同语”这一重要论断，王文并没有提供任何文献依据。我们认为，“快”在明代中后期的演变主要是取得地域方言的资格，并扩散到北部吴语的大部分地区；虽然不能排除已经开始向毗邻的官话方言渗透，但共同语及其基础方言普遍接受“快”是入清以后的事，详见下文 5.6.3 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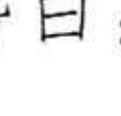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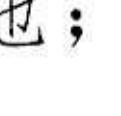
## 2. “快”的本字

按照上文的介绍，箸改称为快大概跟船家的俗讳有关，因此指筷子的“快”自然也就是本字。不过也有的学者认为箸义的“快”本字为“夬”。丁惟汾《俚语证古·器用卷八》（据齐鲁书社 1983 年抄写影印本）：

筷、夬也。决也。匕箸谓之筷子。筷初文作夬。《说文》：夬，分决也。用以分决食物，故谓之夬。《仪礼·士丧礼》，设夬丽于擊。又云，决用正王棘，若擇棘。

张舜徽（2001, 201）“读书小记二卷齋叢書本”条也说：

卷下有云：“今人呼箸（箸）为快儿，明时已有此语。明陆容《菽园杂记》

云：‘民间俗讳，吴中为甚。如舟行讳翻、讳住，以住为快儿。’又云：‘士大夫亦有犯俗称快儿者。’”按今俗呼箸为筷子，当以夬为本字。《说文》又部：“，分决也。从又，象决形。”徐锴曰：“，物也；，所以决之。”此字读古卖切，即筷字也。古无筷字，止作夬。焦氏以呼箸为快貌（儿），与讳住为快貌（儿）混为一谈，非是。

周宗旭（2010）认为“快”从“夬”得声，与“夬”具有共同声象的“缺”、“玦”、“诀”、“脍”、“刽”等词，都含有“分决”之义。周同意丁惟汾“夬”是“筷”初文的看法及所引《仪礼》的用例，认为“筷命名取‘分决’之义，用以‘分决’食物，在古文献中亦有点滴反映”。

我们认为上述看法是值得商榷的——仅有的书证不符合通常的理解。下面引《仪礼·士丧礼》原文（据元敖继公《仪礼集说》，四库全书本），并加标点和今译（据李景林、王素玲、邵汉明 1995）。

决，用正，王棘若櫛棘，组系，紩极二。（钩弦用玉制指套，放弦用两个丝绵指套，亦打上结。）

设鲐带、搢笏。设决，丽于擊，自饭持之；设握，乃连擊。设冒，橐之，帨用衾。（系好大带，插笏板于带之右侧。又套上右手大拇指套，并用握手丝带将其联结于臂腕，于手背上打好结。用“冒”套好尸体，盖上衣被。）

标点和今译或有见仁见智之处，但两段文字的大意都是在讲述如何依礼处理尸体，跟“‘分决’食物”没有关系。

“夬”（古卖切，见母字）与“快”（苦夬切，溪母字）读音不合，而且倘若“夬”真是“快”的本字，作为一种指称日常使用餐具的称谓，字形和本义（分决也）又已见于《说文》，应当会在漫长的岁月（东汉—明初）里留下足以识别的痕迹。可是情况并非如此，“快”是明代中期突然冒出来的，可见“快”的本字是“夬”的说法实不可信。

刘玉凯（2012, 50）盛赞张舜徽的上引说法，认为“那种说箸为‘快’，进而变为‘筷’的说法，只能说它出自民间，是个民间故事，编得很有趣，但并不是事实。在科学面前，第一权威是事实”。遗憾的是刘文除了引述权威的观点，并没有拿出一点可以支持断言“箸→快→筷”并非事实的事实。

### 3. “快（子）”在清代的扩散及“筷”字的出现和普及

箸义的“快”后来加上竹字头写成“筷”字。《汉语大字典》第五卷 2975 页（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 1988 年）“筷”引鲁迅《呐喊》的用例，时代明显偏晚。

叶国良（2012, 154）曾引《平妖记》第二十九回：“和尚走入面店楼上，靠着

街窗，看着杜七圣坐了。过卖的来，放下筷子，铺下小菜，问了面，自下去了。”叶并认为“可见明代称箸为筷子已经很普遍了。”

叶的例子和结论大概都有一些问题。叶所说的《平妖记》大概是指《平妖传》(即《三遂平妖传》)，有20回本和40回本之分，其作者学术界的看法颇不一致。一种说法是20回本为罗贯中所作，40回本为冯梦龙增补。叶引内容在20回本的第11回，在40回本的第29回。20回本据张荣起的整理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81)，是“箸子”而非“筷子”。40回本据明墨憨斋本，也是“筯子”(筯子)而非“筷子”。20回本全书只用“箸”不用“筷”，40回本根据“中国基本古籍库”的电子检索，“筯”(箸)出现4次(六1, 十1, 二十九2), “筷”出现3次(十1, 十九1, 二十九1)，不过我们检查所据版本(即明墨憨斋本)后发现，第十、十九、二十九回的3个“筷”字原文都是“筯”字。这个例子生动地说明了手民之误的确是必须考虑的因素，否则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根据前文5.6.1的考察，明代中后期筷子虽然出现了“快”的叫法，但应属方言词，主要流行于以苏州为中心的北部吴语区(今吴语太湖片)，字形作“快”不作“筷”。入清以后，“快(子)”的说法开始迅速向其他一些方言(特别是官话方言)扩散，初期字形也仍作“快”。

蒲松龄(1640—1715)《聊斋俚曲集》“箸”出现6例，“筷”出现5例(据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出版的蒲先明整理、邹宗良校注本统计)。“筷”字的用例穷举如下：

狮子碗，象牙筷，脂油饼，蘸辣蒜，大米干饭鸡黄面。(《穷汉词》—1676)

老母猪衔着象牙筷子——他就装煞，也是杀才。怕他怎的？(《姑妇曲》—1702)

二相公使手掏，大相公把头招，一行又使筷子拗；拗来拗去不开口，上下咬的甚坚牢。(《寒森曲》—1702)

拿着筷子敲菜碗，我知道你是饭饱了弄筷！(《墙头记》—1711)

各曲创作时间依邹宗良(1999)总结的聊斋俚曲创作篇第表。《聊斋俚曲集》原著已佚，国内根据抄本整理的各种现代排印本(如《蒲松龄集》，路大荒整理，中华书局1962)都用“筷”字且没有说明。因为目前尚未出版抄本的影印本，下面根据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所藏抄本对用字情况略做介绍(承庆应义塾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硕士课程李靖帮助查阅抄本)。

(1)《穷汉词》有康熙十五年(1676)毕子俊旧藏抄本和平井雅尾抄本。前一抄本为珍贵藏书类。李靖只见到后一抄本，字形作“筷”(象牙筷)。

(2)《姑妇曲》抄本字形作“快”(老母猪唧著象牙快子)，抄本情况不详。

(3)《寒森曲》有五世孙蒲国政抄本、抄天山阁藏抄本、抄天山阁藏抄本重抄本三种，三种抄本字形都作“快”（一行又使快子拗）。五世孙蒲国政抄本的抄写时间为光绪二十七年阳月（1901年农历十月），抄天山阁藏抄本重抄本为谭延凤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四月二十七日抄于山东淄川炭矿南门外应。

(4)《墙头记》有雍正九年（1731）瞻云氏抄本和抄天山阁藏抄本。后一抄本为王丰之依平井院长之命抄于淄川天山阁家藏，时间应为上世纪30年代。两种抄本和现代几种排印本对照如下（蒲先明整理、邹宗良校注本已见上）：

拿着快子敲饭碗，我知道你饭饱了就弄箸。（瞻云氏抄本）

你拿着快子敲菜碗，我知道你是饭饱了弄样。（抄天山阁藏抄本）

拿着筷子敲菜碗——我知道你是饭饱了弄样。（路大荒整理本，中华书局1962，825—826）

拿着筷子敲菜碗——我知道你是饭饱了弄筷。（关德栋校注本，齐鲁书社1980，55）

拿着筷子敲筷碗——我知道你是饭饱了弄筷。（王秀亮2009，39）

从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所藏抄本的情况看，除《穷汉词》平井雅尾抄本用“筷”字外，《姑妇曲》、《寒森曲》、《墙头记》的各种早晚抄本都用“快”字。我们推想《穷汉词》的康熙十五年毕子俊旧藏抄本大概也是“快”字，而平井雅尾抄本的“筷”字则是抄写人的改动。因为《穷汉词》的创作时间最早，而二三十年后的《姑妇曲》、《寒森曲》、《墙头记》用的都是“快子”，说明蒲松龄时代其实还没有出现“筷”这个字。请注意康熙五十五年（1716）成书的《康熙字典》不仅没有“筷”字，连“快”字也未立箸义。当然，《穷汉词》康熙抄本是否一定用“快”不用“筷”，要以实际为准；倘若《穷汉词》康熙抄本真的出现了“筷”字，那么下文把“筷”字的初现定在18世纪80年代后期的结论就要修改。

《墙头记》的情况需要稍做讨论。“快子”一词并无不同，只是字形有“快”（抄本）、“筷”（排印本）之别。但瞻云氏抄本的“弄箸”抄天山阁藏抄本作“弄样”，现代排印本则作“弄样”或“弄筷”。关德栋（1980，60）对“拿着”二句的注释为：“是句歇后语，把‘筷’借用作‘款’，从吃饱饭以后，装腔弄款，引申出无事找事的意思。弄款，就是装腔做势。”蒲先明、邹宗良（1999，15）对“弄筷”的注释为：“即弄款，生事。‘款’在山东淄川一带方言中准儿化作kuǎi音，故与‘筷’字同音相借。”瞻云氏抄本离《墙头记》的创作时间仅20年，离蒲松龄去世也才十五六年，因此它应当是比较接近原作的。“饭饱弄箸”本来就是成语，不必像后出抄本一样改字。例如：

谢新旧两班上堂。开无间地狱，现阎罗大王；聚夜叉一部，列牛头两行。

与其进者，剑树上猛火进用；与其退者，刀山里寒冰退藏。且道：理会甚事？叵耐饭饱弄筋，判断屎急尿床。其或未然，花柳春风入戏场。（南宋祖日编《明州天童景德寺语录》，见大正藏 No. 2002A 如净和尚语录卷下）

自古道“饭饱就有些弄箸”。（明罗懋登《西洋记》卷十八，明万历二十五年刊本）

饭饱闲弄箸，经史富剔搜。（清释晓青《将返荆南留别竟陵公》，《高云堂诗集》卷二，清康熙释道立刻本）

饭饱不妨闲弄箸，昼长随分快谈经。（清释晓青《同志二首》之一，同上卷八）

且莫饭饱弄箸。（清释丈雪《复萝峰蒋太史书》，见清罗用霖《重修昭觉寺志》卷五，清光绪二十二年刻本）

曹雪芹（约 1715—1763）《红楼梦》的成书时间学术界存在不同看法，但不应晚于乾隆十九年（1754），即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成书时间。《红楼梦》开始是以抄本的形式流传的，这种局面到了乾隆五十六年（1791）才开始改变，是年程甲本（萃文书屋的木活字本《红楼梦》）诞生。程甲本“箸”共出现 26 例，字形作“箸”、“筯”、“著”的都有；“快”共出现 6 例，都没有竹字头。如果跟一些抄本对照，程甲本的下列 7 个划线词是程甲、程乙本和对比的抄本可能出现“快/筯”的地方：

1. 凤姐听说，把头一梗，把快子一放，腮上带笑不笑的揪（瞅）着贾琏道：“你当真还是顽话儿？”（第二十三回）

2. 那刘老老入了坐，拿起箸来，沉甸甸的不伏手。原是凤姐和鸳鸯商议定了，单拿了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快子与刘老老。（第四十回）

3. 刘老老便伸快子要夹，那里夹的起来！（同上）

4. 才伸著脖子要吃，偏又滑下来，滚在地下，忙放下快子，要亲自去拣，早有地下的人拣了出去了。（同上）

5. 贾母又说：“谁这会子又把那个快子拿了出来？又不请客，摆大筵席。都是凤丫头支使的，还不换了呢。”地下的人原不曾预备这牙著（箸），本是凤姐同鸳鸯拿了来的，听如此说忙收了过去，也照样换上一双乌木镶银的。（同上）

6. 婆子们添上碗筯来，三人吃毕。

7. 闹得众人都知道了，忙又罚了一杯，恨的湘云拿快子敲黛玉的手。（第六十二回）

上列句子中的 7 个划线词程乙本（据中国书店藏本）完全相同。程甲、程乙本跟若干抄本的对应如表 4 所示（按出现先后编号）：

表4 程甲、程乙本和若干抄本中的“快/筷”

分类			与程甲本、程乙本7用例的对应							抄本名称
			1	2	3	4	5	6	7	
			快子	快子	箸子	箸子	快子	碗箸	快子	庚辰 [己卯本缺1]
			快子	快子	箸子	箸子	快子	碗著	快子	甲辰
			筷子	快子	箸子	箸子	快子	碗箸	快子	列藏 [舒序本缺7]
	b		快子	快子	筯子	筯子	快子	碗快	快子	戚序本 [王府本缺7]
	1		快子	快子	快子	快子	快子	碗箸	快子	梦稿
	2		快子	快子	快子	快子	快子	碗筯	快子	程甲、程乙

甲戌本只残存一至八、十三至十六、二十五至二十八共16回，汴藏本只残存一至十回以及三十三回至八十回总目，上表不列。郑藏本只残存二十三、二十四两回，二十三回也出现“快子”。国家图书馆所藏己卯本存一至二十、三十一至四十、六十一至七十共40回（第六十四、六十七回本缺，系武裕庵按乾隆间抄本补抄），除缺第1例外，其他6例的情况同庚辰本。舒序本只有前40回，除缺第7例外，其他6例的情况同列藏本。王府本第五十七至六十二回、八十一至一百二十回是据程甲本抄配的。

程甲、程乙、梦稿本“快”的用例最多（6），戚序本（据有正大/小字本、戚宁本）次之（5），列藏、甲辰、庚辰本最少（4）。甲辰本同庚辰本的差别只是“碗箸/著”的写法不同，列藏本和庚辰本的差别则是二十三回的“筷/快子”的写法不同。值得注意的是舒序本二十三回也出现了“筷子”的写法，因此列藏本的“筷”字并非孤例。一般认为，舒序本是原抄本，而非过录本（刘世德1990），舒序的落款是“乾隆五十四年岁次屠维作噩且月上浣虎林董园氏舒元炜序并书于金台客舍”，即序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六月上旬、北京。列藏本于道光十二年（1832）传入俄国，年代“大约可以确定不会晚于十八世纪七十年代中期”（Б·李福清、Л·孟列夫1986），二十三回、四十回、六十二回的笔迹不同，说明是由不同的人抄写的。假设列藏本抄成于1775年，则舒序本晚列藏本14年，《儒林外史》卧闲草堂刊本（详下）又晚舒序本14年，它们三者都出现了1例“筷”字，因此其可信度应无疑问。列藏本的时间一说为“不能早于乾隆末年（乾隆五十年到六十年，公元1785—1795年）”（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1986），如按此说，则舒序本的时间几乎就落在这十年的中间。在没有出现新的材料之前，暂可假定：至晚在18世纪80年代后期，“快子”就已开始偶尔写作“筷子”。

吴敬梓《儒林外史》成书于乾隆十四年（1749）或稍前，先以抄本传世，初刻

于嘉庆八年（1803），即卧闲草堂刊本。刻本之前的抄本今已不闻，上海图书馆所藏抄本大概是潘祖恩（1769—1854）改定刻本后令人重抄的（陈新1982）。按照卧本，《儒林外史》全书“箸”共出现16例，而“快”只有2例、“筷”只有1例。“快/筷”例穷举如下：

走堂的拿了一双筷子，两个小菜碟，又是一碟腊猪头肉，一碟子芦蒿炒豆腐干，一碗汤，一大碗饭，一齐搬上来。（第二十二回）

管家捧出四个小菜碟，两双碗快来，抬桌子，摆饭。（第二十二回）

六老爷拿快子在桌上催着敲，细姑娘只是笑，不肯唱。（第四十二回）

此外《儒林外史》第四十六回还提到：“当下行了一个‘快乐饮酒’的令，行了半夜，大家都吃醉了。”“快乐饮酒令”也可简称为“快乐令”。“快乐饮酒”即“快（筷）落饮酒”。清俞敦培《酒令丛钞》（据光绪四年〔1878〕艺云轩刻本）卷三“筷落饮酒令”条：

坐客一同出指，或两手，或一手，或五指，或一指，出定后，总数若干，令官数一起，架箸于杯，次坐照式接数。一席八人，挨至令官数九，则将架箸落下。数至十七，令官又架箸如前。数毕后，凡筷落者皆饮。若云快乐饮酒也。

可见《儒林外史》四十六回提到的“快乐饮酒”令正好跟其他三例“快/筷”互相印证。

道光十二年（1832）刊行的《新评绣像红楼梦全传》（双清仙馆本）将二十三回和四十回的五个“快子”都改成了“筷子”，但六十二回的“快子”未改。光绪二年（1876）北京聚珍堂活字印本《绣像红楼梦》情况完全相同。

文康《儿女英雄传》是典型的京味儿小说，现存最早的版本为清光绪四年（1878）北京聚珍堂活字本。全书只出现5例“箸”（字形作“筋”或“助”），穷举如下：

紧接着张老夫妻把煮的肘子、肥鸡，连饭锅、小菜、酱油、蒜片、饭碗、匙筋，分作两三荡都般运了来，分作两棹。（第九回）

安太太只不过挑了两三助面，夹了一片火腿。（第二十八回）

我吃上筋子就算开了斋了，还用叫姑爷、姑奶奶这么花钱费事？（二十九回）

倒欢欢喜喜先张罗着叫那些仆妇丫鬟放棹椅，安匙筋，洗盏涤器，便传给厨房把果子打发上来。（第三十回）

底下放着的便是饭碗、茶盅，又是一分匙筋筒儿，合铜锅、铫子、蜡签儿、蜡剪儿、风炉儿、板凳儿、钉子锤子之类，都经太太预先打点了个妥当。（第三十四回）

《儿女英雄传》共出现 13 例“筷”，都是带竹字头的。例如：

拿筷子拌了岗尖的一碗，就着辣咸菜，唿噜噜、噶吱吱，不上半刻，吃了个罄净。（第十六回）

仆妇们连忙上前拣筷子、擦桌子，重新斟酒，闹成一团。（第二十九回）

说着，便把筷子向灯盘儿上当的敲了一下。（第三十七回）

大体而言，在清代的前期和中期，“快子”的说法开始迅速向大部分官话方言地区传播，形成“箸（子）”、“快子”并用、以“箸（子）”为主的局面，或者是正式的场合用“箸（子）”、非正式的场合用“快子”。至晚在 18 世纪 80 年代后期，箸义的“快”字开始偶尔写作“筷”字，形成“快”、“筷”并用、以“快”字为主的局面；到了清代后期，“筷”在北京话里已经基本替换了“箸”，字形也以带竹字头为常，如《儿女英雄传》所表现的。“快子”大体完成在官话方言区的传播可以下述两项文献的记载为标志。一是周家楣、缪荃孙所纂的《光绪顺天府志》（1879 年设局修纂，1886 年成书）。该志《京师志十三·坊巷上》（据光绪刻本）：

金钩衚衕井一，炮厂庙前井一，快子衚衕，盔甲厂井一……东裤子衚衕，大、小羊毛衚衕……

上述内容又见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序于光绪乙酉〔1885 年〕六月）卷上。一是黄彭年所纂的《畿辅通志》（1871 年末开始编纂，1886 年修成）。该志卷七十二“輿地略二十七方言·古方言”（据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标点本第 9 册 311 页）：

箸筯，卫谓之筯，或谓之籧（《方言》五）。

卫谓箸筯为筯（《说文·竹部》）。

谨案：……今人呼为簪子，或呼为快子笼。俗名箸为快子。……

值得注意的是“筷”字进入公文的时代大体跟《儿女英雄传》相同。根据《清实录》第四十五册（据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即《穆宗毅皇帝实录（一）》卷二十三同治元年三月己酉（1862 年 4 月 23 日）：

又谕：“沈葆桢奏法国天主教堂均被拆毁，现饬查拿首要各犯惩办一折。据称本年二月，忽有湖南合省公檄，痛诋该教，徧贴街市。适值开考，生童哗然，订期齐集。于十七日二更时分，突有多人拥至筷子巷及袁家井教堂，立时拆去，并将习教之义和酒店等器皿货物打毁。该教士坐船一只及五里庙巷地方教堂同时被毁。……”

上述内容也见于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七日（1862 年 4 月 25 日）军机处上谕档《著江西巡抚沈葆桢确查省城法教堂被毁衅由事上谕》（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26—227 页）。筷子巷即今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南浦街道，2002 年 9 月由原筷子巷街道与禾草街街

道合并组成。清朝沿袭自唐代以来的旧制，上一代皇帝死后，由新即位的皇帝命大臣开馆纂修上一朝皇帝实录。清代的实录馆是一个临时性机构。开馆后，从宫内调取上谕、朱批奏折，从内阁调取起居注及其他原始档案，由修纂官按时间顺序纂修成册。《穆宗毅皇帝实录》序于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80年1月6日）。《清实录》中“筷子巷”（筷子巷）的“筷”是带竹字头的，说明已经从俗。这条材料同时也说明南昌一带“筷子”的说法在当时已经很流行了。结合图1的地理分布格局，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进入清代后期之前，“快子”的说法已扩散到了赣语和湘语的大部分地区。

由于不同的作者对“快”、“筷”的态度存在差异，其使用并不能完全根据时间来决定。像《镜花缘》（李汝珍，初刻于1818年）、《续镜花缘》（华琴珊，作者自序于宣统二年〔1910〕）这类语言偏向典雅的作品，都只用“箸”而不用“快”或“筷”。即使到了清代后期，在用字比较讲究的著作里也仍有可能用“快”字而不用“筷”字。如上引《光绪顺天府志》、《畿辅通志》都用“快”字而不用“筷”字。再如A.Grainger（钟秀芝）的Western Mandarin（《西蜀方言》，上海美华书局1900年）：“牙骨快子 ivory chopsticks”。再如清徐鼒（1810—1862）《小腆纪年附考》（咸丰十一年〔1861年〕始刊）卷十八记乙未（清顺治十二年，明永历九年〔1655年〕）春正月明朱成功取仙游事时的文字：

城破，有虞自缢死。先是有丐者以快击碗考曰：俗名“箸”为“快子”，从北门走南门者三，忽不见人，以为狂。及城破，始悟快击碗而走者，盖指人快走也。

仙游通行闽语，筷子说“箸”，因此“以快击碗”大概应从官话的角度去理解，也就是说至晚在朱成功取仙游时（1655年）南方通语筷子已经叫“快”，跟《聊斋俚曲集》的“快”大体在同一时间段内。

## 六 地图的初步分析

### （一）扩散中心和非对称性“中心—外围”分布

弄清了汉语筷子称谓的历史，就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图1“筷”、“箸”两种主要词形的地理分布格局。

“箸”类词形本来是遍布于全国的说法，从先秦至明代初期一直如此；而“筷”类词形则是明代中后期于北部吴语区兴起的，它来源于吴中船民因讳“滞”而将同音的“箸”所改成的反义词“快”，不料想这种新说法竟然大受欢迎，在入清以后迅速风靡全国，大致在进入清代后期以前就已基本奠定了如图1所示的地理分布格局。

分析图1可以使我们对词汇创新的“辐射中心”以及“中心—外围分布”的认识更进一层。

辐射中心可以是一个点，也可以是一个区域。就“筷”类词形的传播而言，把北部吴语区作为辐射中心也许更为合适，虽然“快”发祥于吴中。观察LV112可以发现，单纯词“筷”（68个点）主要分布在吴语区（46个点，约占68%），而这46个吴方言点又全部落在北部吴语区。北部吴语区的66个方言点几乎都使用“筷”类词形（筷46，筷子10，筷儿6，箸～筷子1），只有南缘的桐庐、新昌、宁海说“箸”。我们可以根据LV112绘制出“筷”类词形的解释性地图，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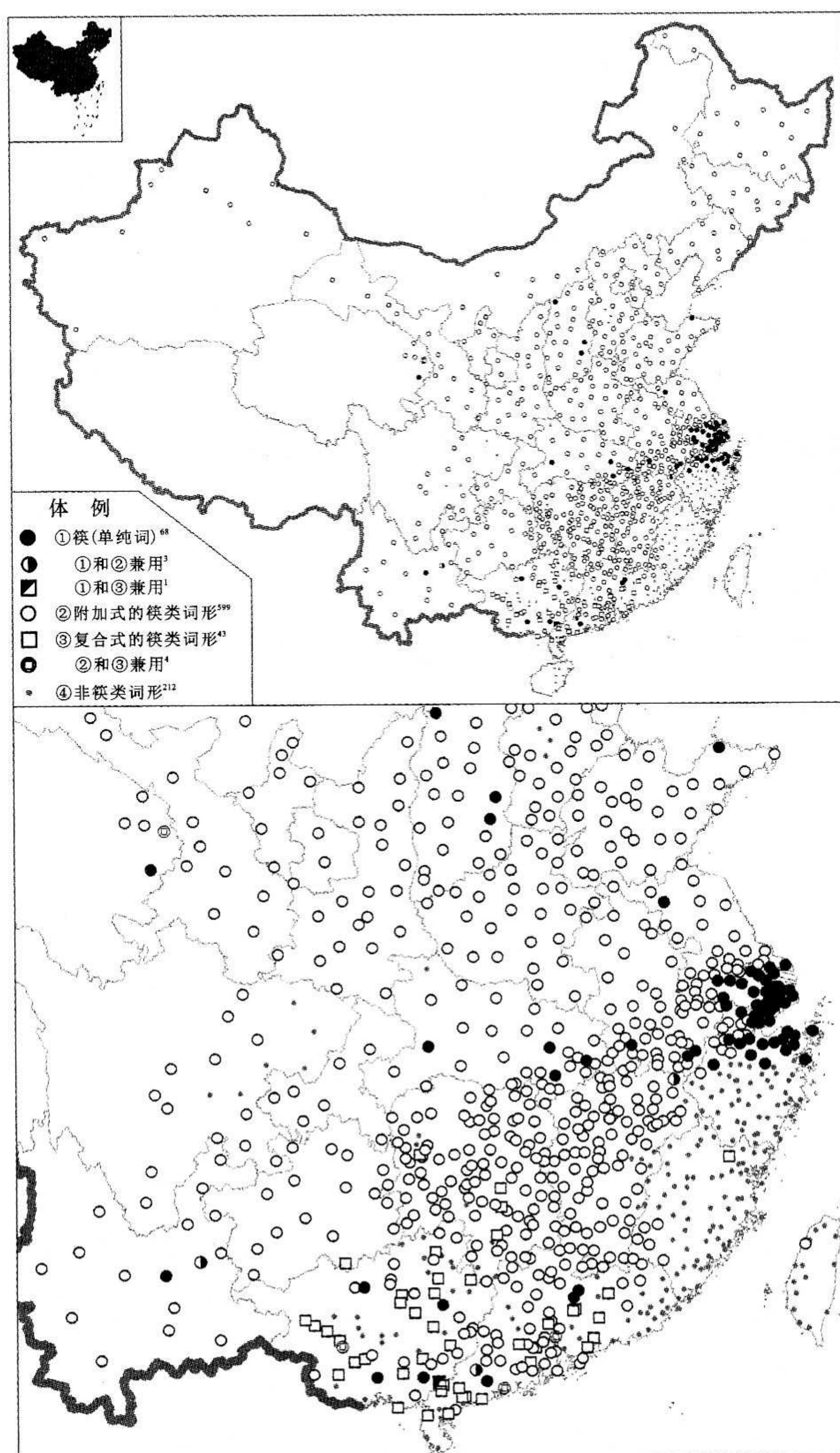


图3 “筷”类词形的解释性地图

图3只关注“筷”类词形，其他词形都归为一类，用小灰点表示。“筷”类词形和其他词形兼用的视为“筷”类词形。图3把LV112的所有词形归为7个小类，分别是：

- (1) 筷（单纯词）<sup>68</sup>：表1的A4
- (2) 单纯词筷和附加式筷类词形的兼用<sup>3</sup>：表1的A5
- (3) 单纯词筷和复合式筷类词形的兼用<sup>1</sup>：表1的C3
- (4) 附加式筷类词形<sup>599</sup>：表1的A1、A2、A3；B2、B7、B8
- (5) 复合式筷类词形<sup>43</sup>：表1的A6～A8；B9；C1、C4～C6
- (6) 附加式筷类词形和复合式筷类词形的兼用<sup>4</sup>：表1的C2；D5
- (7) 其他词形（非筷类词形）<sup>212</sup>：表1的B1、B3～B6、B10～B15；D1～D4、D6、D7

表1的D5就词形本身看应归为第4小类，但我们把“手”看作是“筷手”的省略形式，因此归为第6小类。

图3的主要地理分布特征是：第1类词形（即单纯词“筷”）只在北部吴语区形成连续的分布区，其他地区都是散点分布或不具有地理纵深度的局部连续分布；官话地区几乎不出现第5类词形，第5类词形主要出现在两广及其毗邻地区；第1类词形从密集的北部吴语区向西，有一条若隐若现、似断而连的长带，说明历史上“快”曾有过溯江西扩的行为。

当然，单纯词“筷”在北部吴语区的实际分布情况并不像图3所呈现的那样理想。例如按照LV112，苏州（沧浪区）和上海（黄浦区）都叫“筷”，而按照叶祥苓（1988, 378）、北大中文系（2005, 179）苏州叫“筷五”[k<sup>h</sup>uE<sub>ɿɿ</sub>ŋ<sub>ɿ</sub>/k<sup>h</sup>uE<sub>ɿɿ</sub>ŋ<sub>ɿɿ</sub>]（“五”是俗写，本字为“儿”），按照游汝杰（2013, 三、四 72）上海市区叫“筷五”[k<sup>h</sup>ue<sub>ɿɿ</sub>ŋ<sub>ɿɿ</sub>]，郊区除叫“筷”[k<sup>h</sup>uE<sub>ɿ</sub>/k<sup>h</sup>ua<sub>ɿ</sub>]的外，也有叫“筷子”[k<sup>h</sup>uE<sub>ɿ</sub>tsɿ<sub>ɿ</sub>/k<sup>h</sup>ua<sub>ɿ</sub>tsɿ<sub>ɿ</sub>]的。可见情况相当复杂。不过单音词“筷”集中分布在北部吴语区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

从图3的地理分布格局可以得到的结论是：北部吴语区的确是“筷”类词形的扩散中心。因为在一般情况下，简单的形式总是要早于复杂的形式。单纯词“筷”集中分布在北部吴语区这一事实不仅可以说明席卷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筷”类词形的扩散运动是在北部吴语启动的，而且可以说明因讳“滞”而呼“箸”为“快”的原始词形就是单音节的“快”，“快子”、“快儿”都是后来的变异。

在“筷”类词形的扩散运动中，最具影响力的是附加式的“快子”（筷子），或者说其他方言普遍接受的词形是“快子”（筷子）。LV112说“筷子”的方言多达553个方言点（A1<sup>538</sup>、A5<sup>3</sup>、B2<sup>5</sup>、B7<sup>3</sup>、C2<sup>3</sup>、D5<sup>1</sup>），几乎快占930个方言点的60%

了。当然，是词语传播中的变异导致其他方言产生了“快子”（筷子）这一词形，还是传播的对象本身就是附加式的“快子”（筷子），因为年代久远，又缺乏文献记载，其实已经无法说得清楚。王琪认为明代“侵入”官话的首先是“快儿”，入清以后又“被子尾化的大浪所吞没”，这种说法与文献记载是不吻合的，因为明代北部吴语区即已存在“快”、“快子”、“快儿”三种词形（参看前文5.6.1），而且“快”类说法进入官话大概是入清以后的事。

当我们把北部吴语区作为“筷”类词形的辐射中心时，实际上也就是给“地理语言学不是自然地理学，而是聚落地理学、政治地理学”（Coseriu 1975/1981, 3）这一基本观念提供了汉语方面的一个生动例证。Coseriu (1975/1981, 3) 曾经指出：

地理语言学所说的“辐射中心”并非指调查地区范围内的几何学意义上的中心位置，而是政治、行政、文化、宗教中心，商业、交通中心。例如，大都市，国家、地区、县等的主要市镇，工业城市，主要的生产、消费区，集市即重要的交易场所，著名的神社或佛寺所在地，大学城等。这些地方正是“本来意义的地理性的”中心。

而且，这种“中心”常常偏离地理上的中心。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和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都是他们各自国家的“中心”，但就几何位置看都处于国家的边缘部分。另外，“中心”有时并不是一个地点，而是扩大的“中心区域”。

毋庸置疑，处于东海之滨的北部吴语区正是中国的重要文化中心之一，这里的若干语言创新都曾经发生过强劲的扩散行为，“快”（筷）就是其中一例。

图1还是一个非对称性“中心—外围”分布的典型案例。首先，作为中心的北部吴语区并不位于几何学意义上的中心位置，创新扩散的方向只能是南、北、西。其次，“快”（筷）的扩散在西、北两个方向上都具有很强的渗透力，可是在南向上却力有未逮，浙江桐庐—浦江—新昌—宁海一线以南的吴语都保留了古老的“箸”类词形，更不用说福建、潮汕的闽语了。为什么在“筷”类词形席卷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背景下，北部吴语区鼻子底下的南部吴语区却能顽固地保留下“箸”类词形（参看图4右下角小图，含徽语在内），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至于闽语，海南、台湾属于孤立地区（isolated areas，海岛或山区常常是典型的孤立地区），而大陆的闽语因毗邻的其他方言往往还是使用“箸”类词形的地区，或者是“箸”类词形和“筷”类词形兼用或混合的地区，实际上等于自然形成了一层跟“筷”类词形绝缘的保护带——当然所谓的“绝缘”是相对的，一是“绝缘带”有缺口，二是闽语还可以跟通语接触。请看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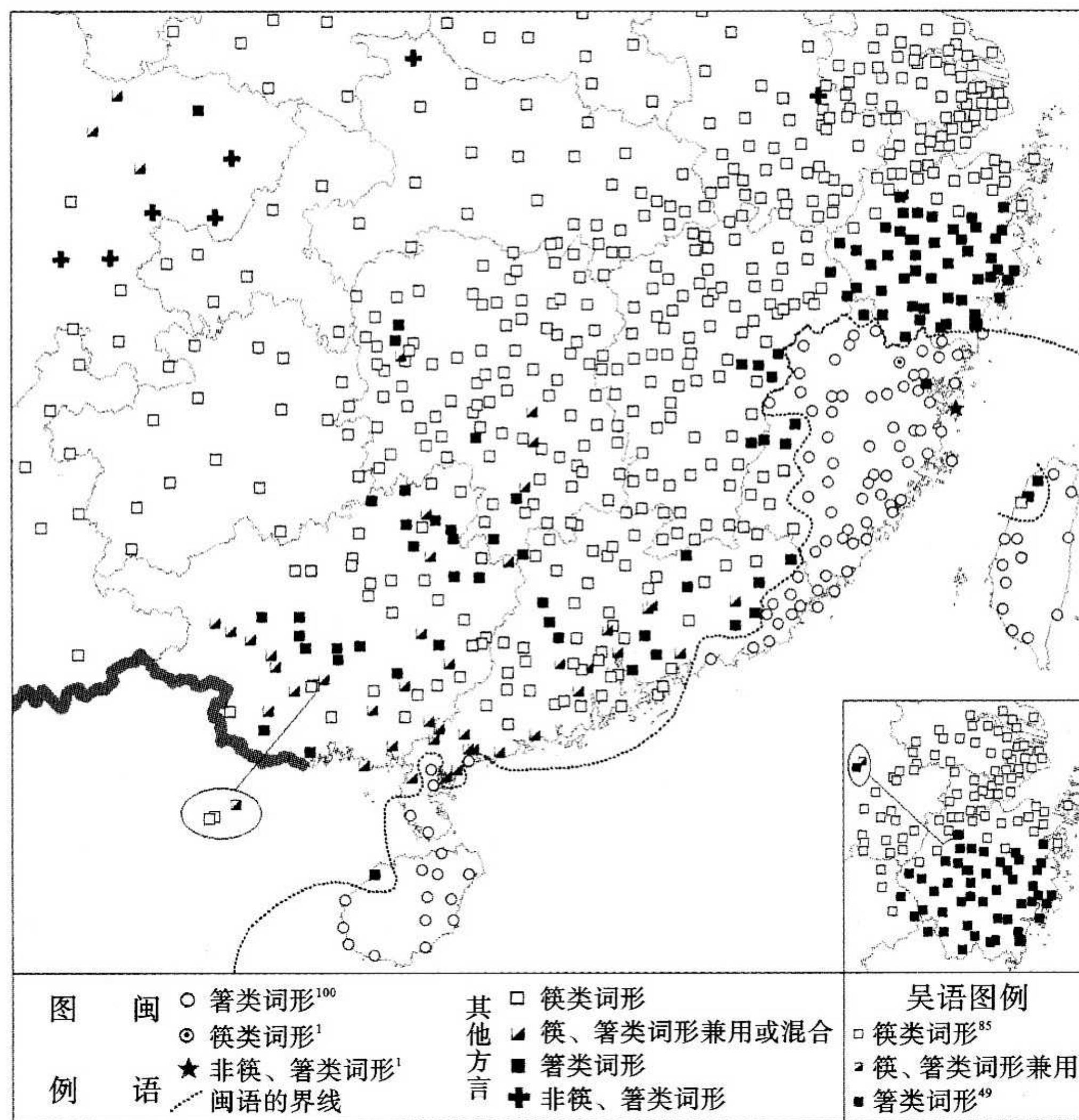


图 4 毗邻闽语北围的“绝缘带”（大图）及吴语的南北差异（右下小图）

图 4 直观地展现了闽语在七大方言中所以能“硕果仅存”的原因。图中的其他方言因未全部展示故不标方言点数。从图 4 可见，大体存在着一条与闽语北围毗邻的由“箸”类词形方言点以及“筷”、“箸”类词形兼用或混合的方言点组成的宽带。这条宽带在闽西北和闽西南是断开的，但闽语尚未受到影响，说明“筷”类词形传播到这一带已经是强弩之末，无力再向前面的山区推进了。闽语的鲜明特点是几乎只使用“箸”类词形，属于“筷”类词形和非“筷”、“箸”类词形的方言点分别都只有 1 个，而“箸”类词形方言点中又以单音节的“箸”占优势（72 个方言点，约占闽方言点的 71%）。闽语使用“筷”类词形的方言点在闽北，即政和县镇前镇，LV112 归为“筷手”，秋谷裕幸（2008, 311）记作“概=手” [k<sup>h</sup>ai<sup>3</sup> 𩫑 + iu 𠵼]，“概=”是同音字，本字大概就是“筷”。LV112 使用“筷手”的方言点只有 2 个，除政和外，还有南宁（江南区）粤语。另外，前文已指出“手”大概是“筷手”的省略，见于青海乐都（碾伯镇上教场村）。“筷手”的来源、分布以及各地的“筷手”、“手”有无内在联系，这些问题都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政和（镇前）的“筷” [k<sup>h</sup>ai<sup>3</sup> 𩫑] 跟“快”字的三个读音 [k<sup>h</sup>ye<sup>3</sup> 𩫑 / k<sup>h</sup>o 𩫑 ~ 活：高兴 / k<sup>h</sup>uai<sup>3</sup> 𩫑 ~ 乐] 都不同。

从图 2 和图 4 还可以看到，中部地区（湘赣一带）和西南地区在完成了“箸→筷”的替换后，对客家话和粤语（含平话在内）产生了明显的挤压，客、粤发生

“箸→筷”替换的方言已经过半。代表“箸”类词形、“筷”类词形以及“箸”类词形和“筷”类词形的兼用或混合的符号在两广地区分布的犬牙交错之势可以说明竞争的激烈程度。湘南、湘西、川东的少量“箸”类方言点表现了外围地区、孤立地区容易存古的特点。“快”（筷）的北向扩散进行得相当彻底，只在冀中尚存少量的“箸”类方言点。这里并非孤立地区，是什么文化因素使得它们能抵抗住“快”（筷）的侵蚀，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 （二）台湾省“筷”类词形的来源

从图1、图3和图4都可以看到，台湾省的“筷”类词形属于孤点分布（见于苗栗县头份镇合兴里客家话）。根据前文表3，闽语几乎都用“箸”类词形，客家话则以“筷”类词形为主，但也仍有部分方言使用“箸”类词形。台湾主要通行闽南话，LV112台湾的15个方言点有12个属于闽南话（都说“箸”），而其余3个点则为客家话。除苗栗（头份合兴）用“筷”类词形外，桃园县中坜市石头里、新竹县竹东镇荣乐里的客家话筷子都说“箸”。

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台湾客家话用“箸”类词形还是“筷”类词形大体都跟原乡的情况吻合，例如（先列台湾客家话后列原乡客家话，用双竖线隔开）：

四县 筷子  $k^h uai^3$  /  $\text{ts} \sim \text{t} \text{ə}$  (据杨时逢 1957, 248) || 梅县 筷儿  $k^h uai^3$  /  $\text{ts} \text{ə}$  (据李如龙、张双庆 1992, 268) | 蕉岭 筷  $k^h uai^3$  /  $\text{ts} \text{ə}$  | 兴宁 筷哩  $k^h ai^3$  /  $\text{ts} \text{ə}$  | 筷只  $k^h ai^3$  /  $\text{ts} \text{ə}$  | 五华 筷哩  $k^h uai^3$  /  $\text{ts} \text{ə}$  (据朱炳玉 2010, 154)

饶平 箸  $ts^h u^3$  /  $\text{ts} \text{ə}$  (据徐贵荣 2005, 316) || 箐  $t^h u^3$  /  $\text{ts} \text{ə}$  (据詹伯慧 1993)

诏安 箐  $t^h i^3$  /  $\text{ts} \text{ə}$  (据吕嵩雁 2008, 160) || 箐  $t^h y^3$  /  $\text{ts} \text{ə}$  (据李如龙、张双庆 1992, 268)

四县指程乡（梅县）、兴宁、镇平（蕉岭）、平远四县。四县话是台湾客家话的主要腔调，使用人数最多。四县的原乡本文扩大为原嘉应州，即增加长乐（五华）。蕉岭和兴宁的情况承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涂惠玲（蕉岭人）告知。据她所述，蕉岭全县的方言大同小异，筷子的说法都相同，而兴宁的情况则稍微复杂一些，所询问的永和镇华岭村人只说“筷只”，所询问的福兴镇锦华村人则认为：有“筷哩”和“筷只”两种说法，前者较常说，后者较少说，一般为老者所用；从全县的情况看，则低地区（当地叫“下山”）说“筷哩”的多，高地区（当地叫“上山”）说“筷只”的多。兴宁存在两种说法大概是事实，但两种说法的上述社会和地域分布情况则只是当地人的一种印象，实际情况有待调查。

梅县客家话筷子的叫法各家所记不完全相同：

《汉语方言词汇》 筷只  $k^h uai^3$  /  $\text{ts} \text{ə}$  | 箐只  $ts^h u^3$  /  $\text{ts} \text{ə}$  (北大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 2005, 179)

《梅县客家方言志》 筷只  $k^h uai^3 \text{ tsak}_3$  (谢永昌 1994, 92)

《梅县方言词典》 筷只  $k^h uai^3 \text{ tsak}_3$  (黄雪贞 1995, 92)

《梅县方言语法论稿》 筷  $\square k^h uai^3 \text{ ie}_3$  (林立芳 1997, 117)

其中林立芳 (1997, 117) 所记跟上文李如龙、张双庆 (1992, 268) 接近, 词尾都是本字不明的零声母音节, 其他各家都是“筷只”, 只是《汉语方言词汇》还多了“箸只”的说法。

大体可以说, 台湾客家话使用“筷”类词形的, 主要为嘉应州移民的后代, 即操四县腔的客家人。当然, 由于方言接触的关系, 部分操四县腔的客家人换用“箸”, 或者操海陆、饶平等非四县腔的客家人换用“筷”类词形, 都是有可能的。例如据涂春景 (1998), 苗栗县卓兰镇 13 个地点的客家话筷子都叫“筷仔” [ $k^h uai \text{ ie}_3$ ] (所记调值不一定是本调), 跟林立芳 (1997, 117) 所记的梅县话非常近似。涂春景把这 13 个地点的客家话分为四类: (1) 四县腔: 景山 (草寮)、坪林 (大坪林)、双连 (双连潭)、象山 (众山)、东盛、白布帆、丰田里 (埔尾)、西坪里 (沥西坪); (2) 海陆腔: 上新里 (食水坑); (3) 饶平腔: 老庄里 (老庄); (4) 卓兰腔: 中街里 (中街)、内湾、苗丰里 (水尾)。也就是说, 在四县腔占优势的卓兰镇, 不管是哪一种腔调, 筷子的说法都相同, 这显然是四县腔拉平的结果。

如果追溯台湾客家的历史, 则四县腔跟原乡客家话筷子今都用“筷”类词形这一点就很好解释。在 14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初的两个多世纪里, 在大陆饱受歧视、排挤的客家人即已出现了向台湾移民的情况, 他们主要分布于台湾岛的西部和北部, 杂居在许多种族之间。荷兰人在 17 世纪中叶曾利用他们做通译以与酋长们办交涉 (Riess 1897/1956)。这些早期的台湾客家人估计数量不会太多, 因为据说“每次只有少数的个人或家族移住” (Riess 1897/1956)。清初曾实行严厉的海禁, 例如顺治十三年 (1656) 曾敕谕沿海各督抚镇:

海逆郑成功等窜伏海隅, 至今尚未剿灭。必有奸人暗通线索, 贪图厚利, 贸易往来, 资以粮物。若不立法严禁, 海氛何由廓清? 自今以后, 各该督抚镇, 著申饬沿海一带文武各官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 有将一切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 或地方官察出, 或被人告发, 即将贸易之人, 不论官民, 俱行奏闻正法, 货物入官, 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盘诘擒缉, 皆革职, 从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隐不行举首, 皆论死。凡沿海地方, 大小贼船可容湾泊登岸口子, 各该督抚镇俱严饬防守, 各官相度形势, 设法拦阻, 或筑土坝, 或树木栅, 处处严防, 不许片帆入口, 一贼登岸。如仍前防守怠玩, 致有疏虞, 其专讯各官即以军法从事, 该督抚镇一并议罪。尔等即遵谕力行。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之一百二)

清代客家人迁台始于康熙年间。谢重光（2013）指出：

迄至康熙末年，入垦下淡水平原的客家人有两种主要来源，其一是康熙二十几年随清朝征台军队来台、日后被安置在下淡水平原垦荒的兵丁，其二是施琅歿后、特别是康熙四十二年之后应招来台垦治，逐渐移垦于下淡水平原的佃户。除此之外，当然还应有明郑时期赴台而留下来的客民，但其数量应该不多。

康熙六十年（1721），台湾凤山各地客家人组织“六堆义军”协助镇压朱一贵起义有功，这对清朝放宽粤籍人迁台的限制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参看蔡子民 1995；陈运栋 2007, 24—25）。一般认为，雍正、乾隆年间是客家人迁台的鼎盛时期（参看陈运栋 2007, 24—25）。因此可以认为，今日台湾操四县腔的客家人，其主体为康熙至乾隆年间迁台的客家人之嘉应州部分的后代。根据四县腔使用“筷”类词形这一事实可以推定嘉应州一带的客家话至晚在乾隆时代就已经使用“筷”类词形。

丘复（1874—1950）《愿丰楼杂记》（自序于 1932 年花朝节后）卷五“永定屠城筷打碟”条考证康熙十四年（1675）永定屠城之事时提到：

又有万寿寺恒拔上人，道行修明，事先每日以箸打碟，俗呼箸为筷，取“快打叠”之意。悟其义者多有迁出免祸。（据丘其宪、丘允明校注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永定筷子今说“筷子”。从 LV112.3 看，永定正处于“筷”类词形的边界。部分客家话今天还使用“打叠”一词，例如：

**梅县** 打叠<sup>c</sup>ta<sub>1</sub> t<sup>h</sup>iap<sub>2</sub> 收拾、安排、整理：行李～好了 | 倌爱～佢出门（黄雪贞 1995, 47）

**大埔** 打叠<sup>c</sup>ta<sub>1</sub> t<sup>h</sup>ep<sub>2</sub> 整理、收拾：～行装（何耿镛 2012, 8）

**永定（下洋）** 打叠<sup>c</sup>ta<sub>1</sub> t<sup>h</sup>ia<sub>2</sub> 收拾、安排、准备：行李～齐哩（黄雪贞 1983）

既然“打叠”是客家话的口语词（“打叠”《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 244 标为“〈方〉”），因此“筷打碟”的寓意（快打叠）就应当是建立在方言基础之上的，跟前文提到同类事例（仙游“快击碗而走”）性质不同。换言之，至晚在康熙初期，离梅县不远的永定客家话已使用“筷”类词形。可见，把台湾“筷”类词形追溯到康熙—乾隆年间移台的嘉应州客家人大概是合理的。

## 七 结论

现代汉语方言筷子的说法最通行的是“筷”类词形（“筷”及其衍生词形），有 673 个方言点，约占 72%，分布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连续性相当好。“筷”类词形中又以“筷子”的说法最占优势（不算兼用的情况为 538 个点）。

另一种主要词形是“箸”及其衍生形式，有 204 个方言点，约占 22%，集中分布在浙南、福建、潮汕地区以及台湾、海南，两广、湘南、湘西、川东、冀中亦有大小不等的局部连续分布区或散点分布。“箸”类词形中以“箸”的说法最占优势（166 个方言点）。

方言接触还导致了两种主要词形的兼用或混合（45 个方言点），以混合词形“筷箸”最为常见（26 个方言点）。“筷”、“箸”类词形的兼用或混合主要见于两广、湘南、湘西、川东。

“筷”、“箸”类词形之外的其他说法有“花签儿”、“好杆”、“箸子”、“□ [zɔ₁] 子”、“□ [tsʰia₄] 子”等五种词形，但仅有 8 个方言点，且多呈孤点分布，本文未作讨论。

官话、湘语、赣语几乎只用“筷”类词形；闽语几乎只用“箸”类词形；吴语、粤语、客家话和归属有待研究的土话则介于中间，部分方言使用“筷”类词形，部分方言使用“箸”类词形，以前者更占优势；“筷”、“箸”词形兼用或混合最严重的是粤语。

从来源看，“箸”或其衍生词形是先秦至明代中期通语和各方言的通用词形，其间虽然也产生过“筭”、“玉柱”等其他一些说法，但跟“箸”类词形多为并用关系，而且往往有使用上的限制（如戏谑语、艺术语等）。“筷”类词形最初是苏州一带船民所使用的委婉语，因忌讳“滞”而改同音词“箸”为“快”，明代中期《菽园杂记》始见记载。“快”产生后很快也就有了“快子”、“筷儿”等方言变异，大约在明代后期即已成为北部吴语区的通行说法，并开始向周边的方言扩散。入清以后，“快”类词形的扩散大有加速之势，到清代中期即已扩散到了官话、赣语和湘语的大部分地区，并逐步对粤语和客家话展开蚕食。至晚在 18 世纪 80 年代后期，“快”开始出现“筷”的写法，这种写法到了清代后期即已基本代替了“快”字。

也就是说，仅仅经过两三百年的时间（约明代中期—清代中期），共同语和方言通用了近两千年的“箸”类词形就蜕变成了典型的方言词（“箸”《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 1785 标为“〈方〉”），只保留在闽语、南部吴语和部分客家话和粤语里（其他方言都只有零星的残留），而“快”（后来写作“筷”）则由吴中的一种社会方言一跃而成为北部吴语的方言词，并进而风靡全国，成为共同语及其基础方言以及赣语、湘语和部分粤语、客家话的通用说法。王凤阳（1993, 271）曾经指出“这是方言变通语、通语变方言的极好例证”。顺便说一句，《现代汉语词典》把“箸”标为“〈方〉”不如标为“〈书〉”好，正如“走”字的第二义项“跑”标“〈书〉”不标“〈方〉”一样，实际上跑义的“走”也活跃在一些南方方言里，例如广州话的“走”[c̚tʂau₁]、厦门话的“走”[c̚tsau₄]（均据北大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 2005, 364）都是

跑的意思。

作为“筷”类词形创新中心的北部吴语区位于东海之滨，“筷”类词形的扩散在西、北两个方向都具有很强的渗透力，但是南部吴语和闽语却几乎未受影响，仍然通行古老的“箸”类词形，形成了典型的非对称性“中心—外围”分布格局。

## 参 考 文 献

- 安徽省博物馆：《安徽贵池发现东周青铜器》，《文物》1980 年第八期
- Б. 李福清、Л. 孟列夫：《列宁格勒藏抄本〈石头记〉的发现及其意义》（松崖译），《红楼梦学刊》1986 年第三期
- 北大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汉语方言词汇》，语文出版社 2005 年版
- 曹志耘：《汉语方言地图集》，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
- 蔡国璐：《丹阳方言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 蔡子民：《客家民系的形成与台湾客家》，《台声》1995 年第五期
-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中国科学院 1954 年版
- 陈新：《〈儒林外史〉清代抄本初探》，《文献》1982 年第二期
- 陈运栋：《台湾客家研究概论·源流篇》，Coseriu, Eugenio《言语地理学入门》，东京三修社 2007 年版
- 高明、涂白奎：《古文字类编》（缩印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 关德栋：《聊斋俚曲选》，齐鲁书社 1980 年版
- 何耿镛：《客家方言词典》，新加坡文艺协会 2012 年版
- 胡世庆：《中国文化通史》（第二版），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湖北省清江隔河岩考古队：《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文物》1995 年第九期
- 黄雪贞：《永定（下洋）方言词汇（二）》，《方言》1983 年第三期
- 黄雪贞：《梅县方言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 蓝翔：《筷子古今谈》，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3 年版
- 蓝翔：《筷子三千年》，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 李景林、王素玲、邵汉明：《仪礼译注》，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
- 李如龙、张双庆：《客赣方言调查报告》，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李晓岑、韩汝玢：《云南祥云县大波那木椁铜棺墓出土铜器研究》，《考古》2010 年第七期
- 梁思永：《殷墟发掘展览目录》，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梁思永考古论文集》，

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林立芳：《梅县方言语法论稿》，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1997 年版

刘世德：《解破了〈红楼梦〉的一个谜——初谈舒本的重要价值》，《红楼梦学刊》1990 年第二期

刘永连等：《问吧 4·有关四大名著的 101 个趣味问题》，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刘玉凯：《出口成错——还原俗言俚语的真正含义》，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年版

刘云：《中国箸文化大观》，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刘云：《中国箸文化史》，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刘云、朱碇欧：《筷子春秋》，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卢今元：《吕四方言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 年版

陆忠发：《释“箸”》，《古汉语研究》2000 年第二期

吕嵩雁：《台湾诏安方言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8 年版

倪志佳、项梦冰：《番薯的词汇地理学研究》，《现代语言学》2014 年第二期（OA 期刊）

潘素兰：《中国文化百科》，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2 年版

蒲先明、邹宗良：《聊斋俚曲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9 年版

秋谷裕幸：《闽北区三县市方言研究》，“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 2008 年版

Riess, Ludwig: 《台湾岛史》(周学普译)，《台湾经济史三集》1—36，台湾银行发行 1956 年版

史语所展品图录制作小组：《来自碧落与黄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历史文物陈列馆展品图录》(增订一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002 年版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宋镇豪：《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苏增耀：《靖江方言词典》，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七期

陶觉先：《宋人小说》，大达图书供应社 1935 年版

陶文台：《中国烹饪史略》，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3 年版

涂春景：《苗栗卓兰客家方言词汇对照》，国家文化艺术基金会赞助发行 1998 年版

王凤阳：《古辞辨》，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3 年版

王琪：《从“箸”演变到“筷子”的再探讨》，《古汉语研究》2008 年第一期

- 王仁湘：《中国古代进餐具匕箸叉研究》，《考古学报》1990年第三期
- 王仁湘：《往古的滋味——中国饮食的历史与文化》，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年版
- 王秀亮：《淄川民间艺术》，齐鲁书社2009年版
- 贤之：《历史食味——古代经典饮食故事》，中国三峡出版社2006年版
- 项梦冰：《说“冰雹”》，《现代语言学》2013年第一期（OA期刊）
- 谢重光：《朱一贵事件与台湾客家、福佬关系的演变》，《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二期
- 谢永昌：《梅县客家方言志》，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徐贵荣：《台湾饶平客话》，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
- 杨时逢：《台湾桃园客家方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年版
- 叶国良：《礼制与风俗》，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叶祥苓：《苏州方言志》，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 游汝杰：《上海地区方言调查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年第十二期
- 詹伯慧：《广东省饶平方言记音》，《方言》1993年第二期
- 张成材：《从“箸”演变到“筷子”的初步考察》，《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四期
- 张丹、天舒：《〈金瓶梅〉中的历史谜团与悬案》，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
- 张劲松等：《饮食习俗》，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张舜徽：《清人笔记条辨2》，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 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石头记》序，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前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藏清抄本《石头记》
- 周宗旭：《释名两则》，《寻根》2010年第六期
- 朱炳玉：《五华客家话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